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交易额度不超
过 20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
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
交易损失；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
资金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
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
险；
（二）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
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三）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
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
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开
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公司
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
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
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
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原材料相关的套期
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折蔙휀
法期保值
在
司
议
、
关
十
二
ヾ뀅䀅顳四9年⥐ ヾ뀅c定妇バ뇓芕ヾ뀅x定妇バ됁ԤŢ销符
2䀍及《Ԁ。
业二Ԃ휀经和
次开䇝公决；
司实合公查司实
ԤÒ튀
际
司
经
合文
的、关查保ԤÐ䓀值紧议决歴ㆄက 们